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
長庚科技大學
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1 學年度
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地 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

電 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、2253（護研所）

傳 真：05-3628232

網 址：<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>

注意事項

1. 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林口校區與嘉義分部分別辦理招生，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，切勿混淆。
2.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主辦本招生試務，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，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
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！

本校辦學績優，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

1. 107 年度全國首次所有系所通過專業學門教育認證。
2. 通過教育部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肯定。
3. 107-110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7%
4.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，起薪高，僱主滿意度高。
5. 連續四年(107-110 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。
6. 遠見雜誌 2020 年七月號出刊之《2020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》，名列技職大學前十強；「教學表現」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、私立科技大學第 2 名、註冊率全國第 2 名。
7. 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，名列醫藥衛生學群，科技校院第三名。

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

1. 培育優質進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2. 師資陣容堅強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教學與研究著重改善臨床照護品質。
3. 課程強化臨床實務與理論結合。
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。
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，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6. 設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目 錄

壹、重要日程表	1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	2
參、修業年限	3
肆、報名作業	3
伍、其他報考須知	5
陸、面試	5
柒、線上查詢成績暨成績複查	5
捌、錄取原則	6
玖、放榜日期	6
拾、考試糾紛處理	6
拾壹、報到	6
拾貳、其他	7
【附錄 1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	8
【附錄 2】交通資訊	9
（附表 1） 考生申訴書	10
（附表 2） 報到委託書	11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說 明
簡章公告	110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起	1.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。 2. 本校網址： http://www.cgust.edu.tw
網路報名	110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五) 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	報名流程： 網路填表報名 → 繳交報名費 → 備妥相關資料 → 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 (詳見簡章第 3 頁)。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： 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
公告面試梯次	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	1. 網頁公告梯次名單 2.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自行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，不另行寄發。
面試	111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六)	1. 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 2. 應考時須攜帶「報考證明」及「身份證件正本」，以便查驗。 (詳見簡章第 5 頁)
線上查詢成績	111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二)	16:00 後，可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成績複查	111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	成績複查至 3 月 23 日中午 12:00 止。
放榜	111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	網頁公告榜單
報到	依報到單通知的時間、地點辦理	請攜帶報到單及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(詳見簡章第 6 頁)

※為配合疫情措施,本校得視情況作調整,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及簡訊通知。
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

所 別	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20 名
報考資格	<p>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（詳見附錄 1），且具下列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領有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（二）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1 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3 年。（服務年資之計算，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，計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</p> <p>二、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校院者，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。</p>
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	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面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。</p> <p>三、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四、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</p>
書面審查 資 料	<p>一、自傳與護理工作履歷(自我介紹、詳述曾經任職的機構、單位與職務、工作年資、獲獎、曾規劃或參與的專案專題與研究案等)。</p> <p>二、讀書研究計畫(包含未來 3 年學習計畫、研究主題、工作與學業間的時間管理)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(相關專業證照、期刊或研討會...等相關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。</p>
成績採計 項 目	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：50%</p> <p>二、面試：50%</p>
成 績 計 算	<p>一、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+面試成績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. 面試成績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</p> <p>二、上課時間：原則上每週五上課。</p> <p>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入學後需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，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修習本所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</p> <p>四、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</p>

參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。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。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，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一、網路填表報名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0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 24 時前止。
- (二)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
網址：<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>。
- (三) 考生填妥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後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完成繳費。

二、繳交報名費

- (一) 報名費用：壹仟貳佰元整 (1,200 元)。
- (二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起，至 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，憑列印之「報名繳費單」繳費(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)。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、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、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超商繳費。

繳費方式	銀行/金融機構	帳號/戶名	注意事項
臨櫃繳款	持「報名繳費單」直接至各地華南銀行或其他銀行臨櫃繳費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

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	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，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	1. 華南銀行代號：008 2. 轉入帳號：「報名繳費單」之繳費帳號 3. 輸入轉帳金額 4. 列印交易明細表	1.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，檢視「轉入帳號」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 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。
超商繳款 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	持「報名繳費單」直接至各地超商繳費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

(四)繳費後請至本校「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」，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非清寒證明】，說明如下：

1. 一般身分：上傳繳費證明。
2. (中)低收入戶身分：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報考審查資料：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★報考審查資料請依簡章規定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本校於報名截止後，依考生上傳檔案交由教學單位辦理審查評分，如有未上傳之項目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一)報名表資料：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
(二)報考資格相關資料：

- 1.學位證書。
- 2.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護理師證書。
4. 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

(三)報考研究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

請詳見簡章第 2 頁，「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」。

四、報考證明列印

(一)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自 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，至本校「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」列印報考證明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面試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
伍、其他報考須知

- 一、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，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，例：Yale University(U. S. A, CT)。
- 二、 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。
- 三、 報名時繳交的資料，概不退還，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。
- 四、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，逾期寄件、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- 五、 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、2253。
- 六、 報考繳交資料（含學力證書影本、護理師證照影本與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）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，經查證件假借、不實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經發現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撤銷畢業資格。

陸、面試

- 一、 日期：11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起。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嘉義分部。
- 三、 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，分批進行面試，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梯次名單。
- 四、 面試時間每位約 15 分鐘
- 五、 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

柒、線上查詢成績暨成績複查

- 一、 可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，以個人帳號、密碼登入查詢成績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線上查詢成績日期：111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6:00 後。
- 二、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前，同時以電話（05-3628800 轉 2371、2372）及 E-mail:hmshe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- 三、 考生不得申請調閱、攝影、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

捌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，擇優依序錄取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，依訂定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次序。
- 二、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已錄取之考生，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，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有異議

玖、放榜日期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三、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，提前或延緩公告，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。

拾、考試糾紛處理

- 一、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，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考生申訴書（附表 1）應註明考生姓名、報考證號碼、報考所別、聯絡方式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申訴目的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以一次為限，必要時，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。
- 四、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未以考生申訴書（附表 1）申訴者
 - （二）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
 - （三）不具名申訴者
 - （四）逾期申訴者
 - （五）要求重新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
 - （六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

拾壹、報到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：依報到單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。
- 二、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

依序遞補。

三、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，以掛號郵寄通知，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
四、報到作業流程

(一) 報到時，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（報到委託書如附表 2）。

(二) 報到時須繳交（驗證）下列文件：

1. 錄取報到通知單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
3.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
4. 護理師證書正本
5.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一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6.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，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，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（含入出境紀錄）及歷年成績單。

拾貳、其他

一、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，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（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，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）。

二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（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，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報到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四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。**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，按規定於註冊當日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**

五、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複試日期是否更動，請上網或來電查詢。

【附錄 1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摘錄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

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***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**

【附錄2】 交通資訊

搭車

高鐵：

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<http://www.thsrc.com.tw>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5 分鐘，計程車資約 160-180 元。
2. 高鐵站 2 號出口旁，轉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：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 8 分鐘可至本校。

台鐵：

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>。

1.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，車程約 45 分鐘。
2. 至嘉義後站下車，搭乘嘉義客運（高鐵 BRT 公車）：往朴子班車，至縣政府站下車，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。

開車

請參考下圖（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）



(附表 1)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申訴書

考生姓名		報考證號碼	
報考所別	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手機	
聯絡電話	(公)	(家)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申訴事實與理由			
申訴目的			
佐證資料			

※備註：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，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附表 2)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 _____ (委託人姓名)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11學年度護理

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_____ (代理人姓名) 代為辦理。

此 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